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4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2,789.66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4,962.25万元，合计27,751.91万元。2023年4月28、29日超华科技公司收到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2,789.66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4,962.25万元，合计收款27,751.91万元，同日超华科技公司支付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27,751.91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处理财产损益32,051.72万元，为超华科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盘亏，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盘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超华科技公司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27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28号），因超华科技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2月8日，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超华科技公司及梁健锋先生立案。截至本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超华科技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超华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54,960.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公司累计亏损 71,163.65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6,489.32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示的 20,167.80 万元预计负债，附注十三、2 所示的或有事项，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示，公司在银行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为 18,430.0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3.24%。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超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超华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00.00 万元。超华科技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税前利润绝对值的平均值 26,237.89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00.00 万元（取整）。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2、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我们未能就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盘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超华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该等错报是否会影响超华科技公司风险警示指标，是否导致超华科技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超华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如上所述，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超华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7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期保留意见，我们检查了 2022 年度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所有原始凭据；执行了函证及替代程序。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超华科技公司存在前述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合计 27,751.91 万元。2023 年 4 月 28、29 日超华科技收到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合计收款 27,751.91 万元，同日超华科技支付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 27,751.91 万元。”

通过上述工作，我们认为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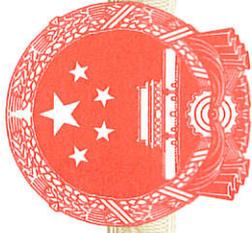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等；接受委托办理诉讼法律事务；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国家政策和行业规范允许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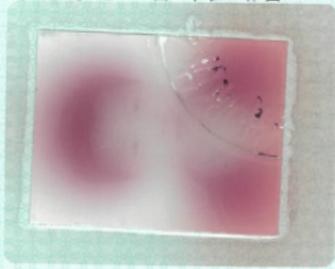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长波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电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730621521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06年3月 日

4

5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周毅 男 1978-11-15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802197811150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1年2月21日